

尊敬的企业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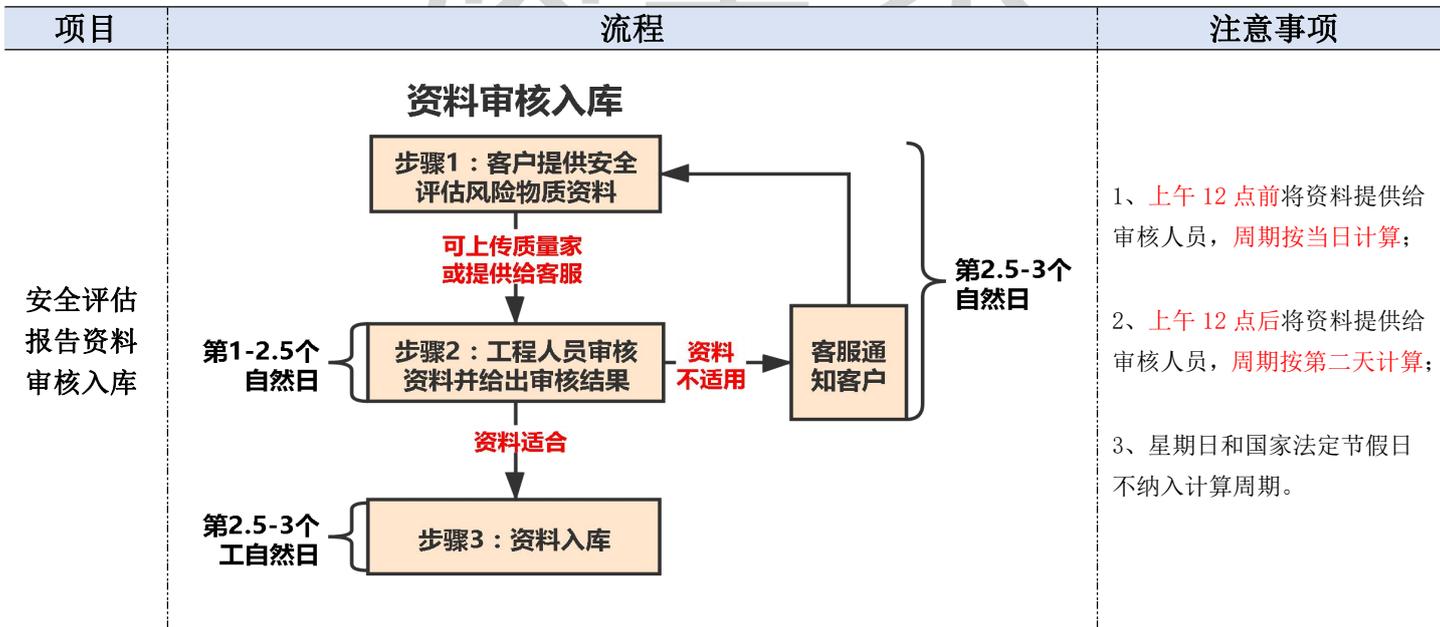
我们非常高兴能与您携手开展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检验。

在此我们提供备案检验的一般流程供您参考，同时为了保证服务的顺利进行，也请您按照本指南提供相应的检验资料，愿合作愉快！

一、化妆品检验指引

1	下单要求	在立创·质量家操作 www.lcst.com 用指定账户登录，填写送检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注册和备案检验的样品” 配方表、产品说明书 ，不需要提供纸质配方表； 备注：在质量家下单需要录入药监系统账号密码，在质量家下单受理更快；也可以选择药监系统下单。
2	送检要求	1、集团编码(纸质 1 份，由我司发放，如能提供可加快受理速度) 2、足够的样品量及市售包装(成品) (样品量请参考第 3 页) 3、寄送：足够的样品量及市售包装(成品)+集团编码，快递单号需告知给客服人员。
3	样品收件人信息	1、收件公司： 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路科技创业中心立创检测大厦二幢一楼样品中心库 中心库收件人以及联系电话： 黄锴仪 189 4887 2875 快递备注：质量家下单账户简称+订单号+集团编号(例：芝盈 1011011 23 款+集团编号) 2、收件公司： 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代理送检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南路 40 号立创大厦后栋 307 室 备案代理收件人以及联系电话： 黄晓敏 138 2248 0378 快递备注：质量家下单账户简称(备案代理)+集团编号(例：芝盈 备案代理 23 款+集团编号)
4	样品量要求	备案、流通测试必须同时满足两个要求： 同时满足“件数”和“总重量” ；
5	包材要求	① 备案+流通检验必须至少提供 2 个完整包材 ； ②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独立包材/外包材的信息必须与其外包材一致的 样品名称、规格 等信息。
6	企业标准	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入库流程需 3 个工作日 ，在送检前，请客户将企业标准提供给客服申请入库；
7	检验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产品为独立包装，则应当分别检验；
8	受理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以下产品类型，我司不予受理备案检验： ①产品宣称婴幼儿和儿童使用的产品，需提交毒理学试验报告，我司无法测试毒理学试验； ②使用人群宣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适用的产品，视为新功效化妆品，需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

二、化妆品协议客户检验流程



项目	流程	注意事项
<p>安全评估报告周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午 12 点前将资料提供给审核人员，周期按当日计算； 2、上午 12 点后将资料提供给审核人员，周期按第二天计算； 3、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不纳入计算周期； 4、客户必须在质量家上传配方案、产品说明书，若产品检测报告非立创出具，也一并上传到质量家。 <p>备注：产品说明书内容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产品安全警示用语（警示用语：客户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提供）。</p>
<p>备案产品检验周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计划出报告时间为星期日或者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报告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出具； 2、如有加急，在流程周期基础上减少一个自然日出具检验报告； 3、终产品因包装原因无法取样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例如：喷雾产品、气垫产品等），企业在提交完整检测样品的同时，可配合提供包装前的最后一道工序的半成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送检样品量参考

★一般产品							备注
序号	产品独立包装 净含量	备案+流通检验		单做备案检验		单做流通检验	
		检验数量	总重量	检验数量	总重量	检验数量	总重量
1	≥4g	≥7 件	≥30g (40ml)	≥5 件	≥20g (25ml)	≥5 件	≥20g (25ml)
2	3.5g	≥9 件					
3	3g	≥10 件					
4	2.5g	≥12 件		≥6 件	≥15g (20ml)		
5	2g	≥15 件					
6	1.5g	≥20 件					
7	1g	≥30 件					
8	0.8g	≥38 件					
9	≤0.5g	≥60 件					
★日常大规格产品（见备注4） 注意：以下产品类型规格低于 20g 时，请按一般产品规格送检。							<p>1、凡是测试微生物检验的样品，至少需要提供 2 件成品且不少于 10g 的样品；</p> <p>2、该表格送检量已包含二噁烷项目，如有加测其他项目时，每个加测项目样品量不少于 1 件，总量不少于 5g；（石棉、总重量为 15g 除外）</p> <p>3、样品以 mL 为单位的净含量需 ×0.8=实际总重量；</p> <p>4、大规格产品指该产品类型，单件产品规格需满足 ≥20g。</p> <p>5、冻干粉、蛋白线（球）是配合使用产品，对于单流通检测要满足常规九项 10g 成品测试，5g 根据产品使用方法以 QB/T 2660-2004 《化妆水》标准测试理化项目；（企标除外）</p> <p>6、单备案检验，请按一般产品规格送检。</p>
产品类型		①备案+流通检验		单做流通检验			
		②单做备案检验					
		检验数量	总重量	检验数量	总重量		
沐浴露、洗发液（露）、护发素、洗手液、焗油膏（发膜）、发蜡（蜡状/凝胶状/乳膏状）、护肤乳液、去角质啫喱、粉类（ 化妆粉块除外 ）		≥5 件 (成品)	≥20g (25ml)	≥4 件	≥20g (25ml)		
★以下产品：流通项目根据执行标准硬性规定所需成品件数、以及总重量							
类型	产品类别	备案+流通检验数量		单做流通检验数量			
		检验数量	总重量	检验数量	总重量		
发用品	(气雾罐式) 发蜡、发用摩丝	≥13 件	≥30g (40ml)	≥11 件	≥20g (25ml)		
	(泵式) 发用啫喱/水	≥10 件		≥8 件			
	(泵式) 发蜡、定型发胶	≥8 件		≥6 件			
	(气雾罐装) 发油	≥12 件		≥10 件			
	(气压式) 定型发胶	≥11 件		≥9 件			
彩妆类	模具型润唇膏、非模具型润唇膏、润唇啫喱	≥7 件	≥45g (60ml)	≥5 件	≥35g (45ml)		
	润唇膏-油包水 W/O		≥30g (40ml)		≥25g (35ml)		
	润唇膏-水包油 O/W		≥40g (50ml)		≥30g (40ml)		
	唇膏、唇彩、唇油	≥7 件	≥30g (40ml)	≥5 件	≥20g (25ml)		
	化妆粉块（单色计算）	≥10 件		≥8 件			
	眼线笔、睫毛膏、眼线液（膏）	≥8 件		≥5 件			
护肤类	化妆水、精华液、溶媒液	≥7 件	≥70 (90ml)	≥5 件	≥60g (75ml)		
	冻干粉、蛋白线（球）	≥7 件	≥20 (25ml)	≥5 件	≥15g (20ml)		
香氛 精油类	润肤油 II 型	≥6 件	≥70g (90ml)	≥4 件	≥60g (75ml)		
	精油类、花露水	规格 ≥20 (25ml)	6 件	/	/		
		规格 <20 (25ml)	≥7 件	≥55g (70ml)	≥5 件	≥45g (60ml)	
口腔类	牙膏	≥7 件	≥60g (75ml)	≥5 件	≥50g (65ml)		
石棉（单色计算） (另增加)	不少于 2 件成品	①乳液产品：50g；②膏体、粉状产品：10g； ③液体产品：如眼线液、卸妆液（油）等，强流动性产品，样品量要根据实验室实际测试情况判断。					

四、普通化妆品备案检验项目加测项参考

普通化妆品加测判定要求																																																					
序号	加测判定条件			判定依据	加测项目																																																
1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包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苯氧乙醇</td> <td>PEG 类原料</td> <td>PPG 类原料</td> <td>聚乙二醇类原料</td> </tr> <tr> <td>聚乙二醇及酯类</td> <td>聚山梨醇酯类原料</td> <td>聚季铵盐类原料</td> <td>烷基聚氧乙烯醚类</td> </tr> <tr> <td colspan="2">丙二醇（1,3-丙二醇、1,2-丙二醇）</td> <td>乙氧或乙氧基类原料</td> <td>聚醚类原料</td> </tr> </table>			苯氧乙醇	PEG 类原料	PPG 类原料	聚乙二醇类原料	聚乙二醇及酯类	聚山梨醇酯类原料	聚季铵盐类原料	烷基聚氧乙烯醚类	丙二醇（1,3-丙二醇、1,2-丙二醇）		乙氧或乙氧基类原料	聚醚类原料	配方原料	需加测：二噁烷																																				
苯氧乙醇	PEG 类原料	PPG 类原料	聚乙二醇类原料																																																		
聚乙二醇及酯类	聚山梨醇酯类原料	聚季铵盐类原料	烷基聚氧乙烯醚类																																																		
丙二醇（1,3-丙二醇、1,2-丙二醇）		乙氧或乙氧基类原料	聚醚类原料																																																		
2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的产品，需检测甲醇项目。			配方含量	需加测：甲醇																																																
3	宣称含 α-羟基酸或虽不宣称含 α-羟基酸、但其总量≥3%（w/w）的产品，需要检测 α-羟基酸项目，同时检测 pH 值。（注：α-羟基酸包括葡糖醛酸、酒石酸、羟基乙酸、苹果酸、乳酸、柠檬酸、2-羟基丁酸钠、扁桃酸、二苯乙醇酸、羟基辛酸。）			配方含量	需加测：α-羟基酸，同时测 pH 值																																																
4	配方中含有化学防晒剂的 非防晒类产品 ，需检测所含化学防晒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文名称</th> <th>序号</th> <th>中文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3-亚苄基樟脑</td><td>12</td><td>二甲基 PABA 乙基己酯</td></tr> <tr><td>2</td><td>4-甲基苄基樟脑</td><td>13</td><td>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td></tr> <tr><td>3</td><td>二苯酮-3</td><td>14</td><td>水杨酸乙基己酯</td></tr> <tr><td>4</td><td>二苯酮-4 或二苯酮-5（以酸计）</td><td>15</td><td>乙基己基三嗪酮</td></tr> <tr><td>5</td><td>亚苄基樟脑磺酸（以酸计）</td><td>16</td><td>胡莫柳酯</td></tr> <tr><td>6</td><td>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td><td>17</td><td>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td></tr> <tr><td>7</td><td>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td><td>18</td><td>亚甲基双-苯并三嗪基四甲基丁基酚</td></tr> <tr><td>8</td><td>樟脑苯扎铵甲基硫酸盐</td><td>19</td><td>奥克立林（以酸计）</td></tr> <tr><td>9</td><td>二乙氧基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td><td>20</td><td>苯基苯并咪唑磺酸（以酸计）</td></tr> <tr><td>10</td><td>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td><td>21</td><td>对苯二亚甲基二樟脑磺酸（以酸计）</td></tr> <tr><td>11</td><td>甲酚曲唑三硅氧烷</td><td>22</td><td>苯基二苯并咪唑四磺酸酯二钠（以酸计）</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中文名称	序号	中文名称	1	3-亚苄基樟脑	12	二甲基 PABA 乙基己酯	2	4-甲基苄基樟脑	13	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	3	二苯酮-3	14	水杨酸乙基己酯	4	二苯酮-4 或二苯酮-5（以酸计）	15	乙基己基三嗪酮	5	亚苄基樟脑磺酸（以酸计）	16	胡莫柳酯	6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	17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	7	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	18	亚甲基双-苯并三嗪基四甲基丁基酚	8	樟脑苯扎铵甲基硫酸盐	19	奥克立林（以酸计）	9	二乙氧基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	20	苯基苯并咪唑磺酸（以酸计）	10	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	21	对苯二亚甲基二樟脑磺酸（以酸计）	11	甲酚曲唑三硅氧烷	22	苯基二苯并咪唑四磺酸酯二钠（以酸计）	配方原料	需加测：所含防晒剂
序号	中文名称	序号	中文名称																																																		
1	3-亚苄基樟脑	12	二甲基 PABA 乙基己酯																																																		
2	4-甲基苄基樟脑	13	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																																																		
3	二苯酮-3	14	水杨酸乙基己酯																																																		
4	二苯酮-4 或二苯酮-5（以酸计）	15	乙基己基三嗪酮																																																		
5	亚苄基樟脑磺酸（以酸计）	16	胡莫柳酯																																																		
6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	17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																																																		
7	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	18	亚甲基双-苯并三嗪基四甲基丁基酚																																																		
8	樟脑苯扎铵甲基硫酸盐	19	奥克立林（以酸计）																																																		
9	二乙氧基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	20	苯基苯并咪唑磺酸（以酸计）																																																		
10	二乙基己基丁酰胺基三嗪酮	21	对苯二亚甲基二樟脑磺酸（以酸计）																																																		
11	甲酚曲唑三硅氧烷	22	苯基二苯并咪唑四磺酸酯二钠（以酸计）																																																		
5	申报配方中含有 原料使用目的 的为去屑剂的产品，需检测所含去屑剂。 （去屑剂原料：水杨酸（以酸计）、吡硫鎇锌、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二硫化硒 ²⁾ ）			配方原料	需加测：所含去屑剂																																																
6	配方中含有甲醛及甲醛缓释体类原料的产品，需检测游离甲醛项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序号</th> <th>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溴-2-硝基丙烷-1,3 二醇</td><td>6</td><td>二甲基噁唑烷</td></tr> <tr><td>2</td><td>5-溴-5-硝基-1,3-二噁烷</td><td>7</td><td>DMDM 乙内酰脲</td></tr> <tr><td>3</td><td>7-乙基双环噁唑烷</td><td>8</td><td>甲醛和多聚甲醛</td></tr> <tr><td>4</td><td>甲醛苯醇半缩醛</td><td>9</td><td>咪唑烷基脲</td></tr> <tr><td>5</td><td>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td><td>10</td><td>羟甲基甘氨酸钠</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2-溴-2-硝基丙烷-1,3 二醇	6	二甲基噁唑烷	2	5-溴-5-硝基-1,3-二噁烷	7	DMDM 乙内酰脲	3	7-乙基双环噁唑烷	8	甲醛和多聚甲醛	4	甲醛苯醇半缩醛	9	咪唑烷基脲	5	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	10	羟甲基甘氨酸钠	配方原料	需加测：游离甲醛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2-溴-2-硝基丙烷-1,3 二醇	6	二甲基噁唑烷																																																		
2	5-溴-5-硝基-1,3-二噁烷	7	DMDM 乙内酰脲																																																		
3	7-乙基双环噁唑烷	8	甲醛和多聚甲醛																																																		
4	甲醛苯醇半缩醛	9	咪唑烷基脲																																																		
5	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	10	羟甲基甘氨酸钠																																																		
7	配方中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需检测石棉项目。			配方原料	需加测：石棉																																																
8	指甲油卸除液、乙醇含量≥75%（w/w）的产品；			产品属性	免测：微生物项目																																																
9	驻留类理化检验结果 pH≤3.5 或企业标准中设定 pH≤3.5 的产品 ¹			产品属性	应进行人体试用试验																																																
10	宣称祛痘、抗皱、祛斑等功效的淋洗类产品 ¹			产品属性	安全性评价																																																
11	修护类指（趾）甲产品和涂彩类指（趾）甲产品；			产品属性	不需进行毒理学试验																																																
12	宣称脱毛用途的产品，需检测巯基乙酸，同时检测 pH 值。			产品属性	需加测：巯基乙酸，同时测 pH 值																																																
温馨提醒	1、序号 9、10：根据食药监局的要求，驻留类产品、淋洗类产品需要检测人体安全性检验，或者功效评价检验，我司无法测试这两项检验。 2、序号 5：二硫化硒检验，我司无法测试。																																																				

牙膏产品加测判定条件					
序号	加测判定条件	判定依据	加测项目		
13	当 pH 值检验结果 < 5.5 时，需进行对口腔硬组织的安全评价。 ³	产品属性	需加测：对口腔硬组织的安全评价		
14	产品配方中含有氟化物的，需检测总氟。 (氟化物：奥拉氟、单氟磷酸钠、氟化钠、氟化亚锡、氟化铵等原料)	配方原料	需检测：总氟		
15	产品配方中含有单氟磷酸钠的，需检测可溶氟。	配方原料	需检测：可溶氟		
16	产品配方中仅是以氟化钠、氟化亚锡或（和）氟化铵为原料的，需检测游离氟。	配方原料	需检测：游离氟		
17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包括：		配方原料 需加测：二噁烷		
	苯氧乙醇	PEG 类原料		PPG 类原料	聚乙二醇类原料
	聚乙二醇及酯类	聚山梨醇酯类原料		聚季铵盐类原料	烷基聚氧乙烯醚类
	丙二醇（1,3-丙二醇、1,2-丙二醇）	乙氧或乙氧基类原料	聚醚类原料		
18	产品配方中含有甘油、丙二醇、聚乙二醇等原料的，需检测二甘醇和乙二醇。	配方原料	需加测：二甘醇和乙二醇		
19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 ≥ 10% (w/w) 的产品，需检测甲醇项目。	配方含量	需加测：甲醇		
20	配方中含有甲醛及甲醛缓释体类原料的产品，需检测游离甲醛项目。		配方原料 需加测：游离甲醛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		6	二甲基噁唑烷
	2	5-溴-5-硝基-1,3-二噁烷		7	DMDM 乙内酰脲
	3	7-乙基双环噁唑烷		8	甲醛和多聚甲醛
	4	甲醛苄醇半缩醛		9	咪唑烷基脲
	5	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	10	羟甲基甘氨酸钠	
温馨提醒	3、序号 13：对口腔硬组织的安全评价，我司无法测试。				

编制文件：立创检测

质量家